

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联字〔2016〕4号



关于公布我校第二批大学生独立活动计划立项 项目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基层分团委、社联分会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独立活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校团联字〔2014〕12号）安排，自本学期以来共有103个活动参与申报，最终确定其中13个活动入选第二批大学生独立活动计划立项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。现将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学生独立活动计划是我校开创的一个崭新的活动组织模式，该模式的推出标志着我校大学生课外活动进入“私人定制”时代，课外活动由“大众化”、“集体化”向“分众化”、“个体化”转型。各立项活动负责人应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实效；要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；要注重总结，积累经验，及时向校社联报送有关结项材料。

二、学校将组织学生对立项活动进行观摩。活动开展时，应提前通知校社联前往活动现场观摩，根据活动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估，对结项活动颁发结项证书，并给予每项活动

1000 元以内的活动经费资助。自文件发布之日起，一学年内未申请结项者，将取消活动立项及资助。

三、有关学院团学组织应逐渐从活动“供应商”、“组织者”向活动“监督者”、“指导者”转变，为本批次立项活动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同时，鼓励各学院立项一批院级大学生独立活动。

四、即日起校社联接受第三批次的独立活动申报。各学院要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遴选符合独立活动计划要求的优秀活动参与申报，激发大学生策划、组织及开展活动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使大学生从“要我参加活动”向“我要参加活动”转变。

联系人：罗繁荣；联系电话：88872142

附件：湖南师范大学第二批大学生独立活动立项名单

校 团 委

校社团联合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：

湖南师范大学第二批大学生独立活动 立 项 名 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
1	《中国古风发饰制作展示会》	张超远（教科院）
2	《大众历史工作坊》	易蓓（历文院）
3	《古海宁个人剪纸艺术展》	古海宁（历文院）
4	《胡官富原创古典诗歌书法展》	胡官富（教科院）
5	《蒋心怡诗歌书法展》	蒋心怡（文学院）
6	《刘波吴榕双人书法展》	刘波（树达学院）
7	《尹佳楠琵琶独奏会》	尹佳楠（历文院）
8	《双人古琴演奏会》	黄淑莹（法学院）
9	《王思颖个人双语音乐会》	王思颖（外语学院）
10	《付佳音个人演唱会》	付佳音（数计院）
11	《孤独患者》（微电影）	何泳欣（化工院）
12	《寒灯孤影守戏人》（微电影）	边妍如（教科院）
13	《尼泊尔公益旅行分享会》	赵薇（旅游学院）